

大学军事课 基础教程

第二版

翟兆魁 / 主编



南开大学出版社

大学军事课基础教程

(第二版)

主 编 翟兆魁

副主编 艾跃进 杨平芳

南开大学出版社

天 津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大学军事课基础教程 / 翟兆魁主编. —2 版. —天津: 南开大学出版社, (2011.6 重印)

ISBN 978-7-310-03564-9

I. ①大… II. ①翟… III. ①军事科学—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E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171700 号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南开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出版人: 肖占鹏

地址: 天津市南开区卫津路 94 号 邮政编码: 300071

营销部电话: (022)23508339 23500755

营销部传真: (022)23508542 邮购部电话: (022)23502200

*

天津泰宇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2010 年 9 月第 2 版 2011 年 6 月第 9 次印刷

880×1230 毫米 32 开本 16.75 印张 2 插页 476 千字

定价: 30.00 元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营销部联系调换, 电话: (022)23507125

前言

《大学军事课基础教程》(以下简称《教程》),是2005年5月第一版基础上的再版。本《教程》使用五年来,得到诸多专家学者的关注和指正,很多适用高校和广大读者提出中肯意见,我们获益匪浅。此次再版,动因有二:一是教育部、总参谋部、总政治部2006年最新印发并于2007年9月实施的《普通高等学校军事课教学大纲》(以下简称《大纲》)所规定的课程目标、课程要求与原教材有所出入,内容也显陈旧;二是充分吸纳各位专家学者、读者的“逆耳忠言”进行补充和完善。

本《教程》是由南开大学军事教研室和天津警备区学生军训教研室多年从事一线军事课教学工作的部分教师、教官编写的一本融知识性、可读性、适用性和可操作性较强的面对本、专科学生的大学军事课教材。我们在教材编写中,以“内容新颖、知识系统、编排科学、便于掌握”为基点,结合教学实践和大学生特点,力求做到:观点正确,概念准确,事例确切,数据精确。该《教程》的再版编写过程,既是补拙校正之需,也是我们对军事理论知识再学习、再认识、再提高的习作过程。

本《教程》的正文内容共十章,45节,约48万字。内容基本涵盖《大纲》要求的所有知识点,并在实践内容上有所延伸。第一章至第五章(共25节)为军事课理论教学部分,第六章至第十章(共20节)为军事课技能训练部分。在此基础上,我们还在《军事地形学》章节中增加了国外广泛普及的“定向越野运动”;收集编辑了“附录”部分:简要介绍新中国学生军训的起步与发展,外国学生军事训练概况,我国学生军训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文件摘录以及部队依托普通高等学校选拔培养军队干部(国防生)的相关情况介绍等,以便教学人

员、受训学生和军事爱好者随时查阅参考,体现了教材的适用性特点。

本《教程》由翟兆魁担任主编,艾跃进、杨平芳担任副主编。其中,第一、八章及“附录”由翟兆魁编写,第二、三章由艾跃进编写,第四章由安勇编写,第五章由刘雅楠编写,第六、九章由张友东编写,第七章由杨建国编写,第十章由杨平芳编写。全书由翟兆魁、艾跃进、安勇组织协调并统稿。

本《教程》在编写、修订中,海军工程大学天津分院学生军训教研室肖先基主任、总后勤部驻南开大学后备军官选拔培训办公室杨平芳主任、南开大学教务处周才思老师给予多方指导和帮助,南开大学出版社对教材的出版给予了鼎力支持,在此深表谢意。特别提出的是,该书在编写、修订中参阅和引用了军内外诸多专家、学者的最新研究成果和资料,在此谨表衷心的感谢。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疏漏及不当之处在所难免,敬请各位专家、广大师生和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10年7月

目 录

第一章 中国国防	(1)
第一节 国防概述	(1)
第二节 国防法规	(24)
第三节 国防建设	(42)
第四节 国防动员	(66)
第二章 军事思想	(82)
第一节 军事思想概述	(82)
第二节 毛泽东军事思想	(90)
第三节 邓小平新时期军队建设思想	(106)
第四节 江泽民国防和军队建设思想	(116)
第五节 胡锦涛国防和军队建设的重要论述	(127)
第三章 世界军事	(140)
第一节 战略环境与国际战略格局	(140)
第二节 当前世界军事形势的特点及发展趋势	(146)
第三节 中国周边军事环境	(155)
第四章 军事高技术	(161)
第一节 军事高技术概述	(161)
第二节 精确制导武器	(176)
第三节 伪装与隐身技术	(189)
第四节 侦察监视技术	(199)

第五节	电子对抗	(213)
第六节	航天技术	(223)
第七节	指挥控制技术	(240)
第八节	核化生武器技术	(249)
第九节	新概念武器	(260)
第十节	高技术与新军事变革	(270)
第五章	信息化战争	(279)
第一节	信息化战争概述	(279)
第二节	信息化战争的特征与发展趋势	(285)
第三节	信息化战争与国防建设	(298)
第六章	条令条例教育与训练	(303)
第一节	共同条令概述	(303)
第二节	共同条令简介	(306)
第三节	单个军人队列动作	(310)
第四节	分队队列动作	(326)
第五节	国旗的掌持、升降和军旗的掌持、授予与迎送	(338)
第六节	阅兵	(341)
第七章	轻武器射击	(346)
第一节	轻武器常识	(346)
第二节	简易射击学理	(362)
第三节	射击动作和方法	(376)
第四节	对固定目标实弹射击	(379)
第八章	战术	(385)
第一节	战斗类型和战斗样式	(385)
第二节	战术基本原则	(386)
第三节	单兵战术动作	(391)

第九章 军事地形学	(403)
第一节 地形及其对作战行动的影响	(404)
第二节 地形图基本知识	(413)
第三节 现地使用地图	(438)
第四节 定向越野运动	(449)
第十章 综合训练	(461)
第一节 行军	(461)
第二节 宿营	(464)
第三节 野外生存	(470)
附 录	(483)
一、新中国学生军事训练的起步与发展	(483)
二、我国学生军事训练有关法律法规及重要文件节录	(485)
三、外国学生国防教育情况简介	(488)
四、我国依托普通高等学校培养军队干部简介	(494)
五、国家关于组织学生军事训练的有关文件	(503)
主要参考文献	(523)

第一章 中国国防

【教学目标】

了解我国国防历史和国防建设的现状及其发展趋势，熟悉国防法规和国防政策的基本内容，明确我军的性质、任务和军队建设指导思想，掌握国防建设和国防动员的主要内容，增强依法建设国防的观念。

自古以来，有国就有防。一个国家、一个民族，最重要的是生存与发展、安全与稳定问题。国防，是人类社会发展安全需要的产物，它是关系国家和民族生死存亡、荣辱兴衰的根本大计。胡锦涛总书记在党的十七大报告中指出：“国防和军队建设，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总体布局中占有重要地位。必须站在国家安全和发展战略全局的高度，统筹经济建设和国防建设，在全面建设小康社会进程中实现富国和强军的统一。”作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尤其是当代大学生，心系国防、建设国防是义不容辞的使命和责任。

第一节 国防概述

国防是国家为防备和抵抗侵略，制止颠覆，保卫国家主权、领土完整和安全，而进行的军事活动以及与军事有关的政治、经济、外交、科技、教育等方面的活动。国防是国家的重要职能之一。任何一个国家如果没有一个强大的国防，就不可能是一个强大的国家；没有一个巩固的国防，国家的安全和社会的发展就没有保障。国防强大与否，

是关系到国家安危的大事，关系到经济发展的大事，关系到外交政策的大事。

一、国防基本要素

（一）国防的主体

国防的主体，是国防活动的实行者，通常为国家。任何国家，从诞生之日起，都要防备和抵御各种外来侵略，以保障国家安全，维系国家生存。国防必然随着国家的产生而产生，随着国家的发展而发展，最终随着国家的消亡而消亡。国家的本质是阶级专政的工具，是统治阶级利益与意志的体现。实现这种利益与意志，必须通过国家权力。国防是维护国家的这种权力，同时也只有依靠国家的这种权力才能使国防得以运转，只有国家才能领导和组织国防事业。国防又是国家的防务，是全民族的防务，与国家的各个部门、各种组织以及全体公民息息相关。加强国防建设，进行国防斗争，必须依靠国家各个方面的综合力量。

（二）国防的目的

国防的目的主要是捍卫国家的主权、统一、领土完整和安全。

国家和主权不可分割，主权是国家存在的根本标志。如果一个国家的主权被剥夺，其他的一切，包括国家的独立、领土完整、传统的生活方式、基本的政治制度、社会准则、国家荣誉和尊严等，都将不复存在。因此，捍卫国家主权，始终是国防中首位的、根本的目的和任务。

国家的统一是指国家由一个中央政府对领土内一切居民和事务行使完整的管辖权，不允许另立政府或分割国家的管辖权。从国际法的角度来说，保卫国家统一、反对分裂，历来是一个国家的内部事务，绝不允许外国干涉。这是原则性问题，不能有丝毫的含糊。因此，保卫国家的统一历来是国防的重要任务。当外国敌对势力插手国家的民

族事务，破坏国家的民族团结，危及国家的统一和完整时，国防力量必须予以坚决打击，发挥其维护国家统一和完整的职能作用。

领土是国家存在和发展的自然物质前提，是构成国家的基本要素之一。国家领土包括领陆、领水（内水和领海）、领空以及领陆和领水的底土。国家主权与国家领土具有密切联系，领土既是国家行使其主权的空间，也是国家主权行使的对象。没有领土，主权就失去了存在空间和行使对象。没有主权，领土必然被侵犯、分割和瓜分。任何国家不得破坏别国的领土完整，任何集团或个人不得进行旨在分裂本国或别国领土完整的活动。国家的领土被侵占，主权必然要遭到侵犯。国防捍卫国家主权的独立，必然要保卫国家领土的完整。

国家要正常地生存和发展，必须有一个安全的内外环境。一个国家如果没有和平、稳定的状态，不仅难以建设和发展，而且生存也会受到威胁。因此，维护国家的安全，也是国防的主要目的之一。国家安全面临的威胁来自两个方面，一是外部，一是内部。一旦国家遭到外来侵略和颠覆，安全受到威胁，国防就必须履行自己的职能，抵御和挫败外来的侵略和颠覆，确保国家的和平、稳定状态；当国内敌对分子勾结外国敌对势力进行武装暴乱，危及国家安全时，国防力量就要采取措施，防止和平息这种内外勾结的暴乱，保卫国家安全。

（三）国防的手段

国防的手段是指为达到国防目的而采取的方法和措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的规定，我国国防的手段包括军事活动以及与军事有关的政治、经济、外交、科技、教育等方面的活动。

1. 军事

国防的主要手段是军事手段。国防的根本职能是捍卫国家利益，防备和抵御外来的各种形式和不同程度的侵犯；防备和平息内部和外部的敌对势力相互勾结所发动的武装暴乱。在对国家利益的各种形式的侵犯中，其威胁和危害最大的是武装侵犯，包括军事威胁、恫吓、军事干预、占据部分领土、武装掠夺经济资源、发动侵略战争等。上述活动以及内外敌对势力相互勾结发动的武装暴乱，不仅使国家主权

和人民生命财产遭受损失，而且直接危及国家与民族的生存和发展。应对武装入侵和武装暴乱最根本和最有效的手段莫过于采取军事手段。这是因为：一是军事手段是最具威慑作用的手段，可以对各种可能的外来侵犯进行有效的阻止或遏制；二是军事手段是唯一能够有效应对武装侵略的手段，可以通过其所拥有的巨大的即时打击能力使侵略者从物质和精神等方面付出代价，从而迫使其终止侵略行动，以至放弃侵略企图；三是军事手段是解决国家之间矛盾冲突的最后手段，当国家之间主权、利益的矛盾积累达到极限时，就只有通过最高的斗争形式，即武装冲突或战争予以彻底解决。同时，军事手段还能够作为各种非军事手段的强有力后盾，可以强化各种非军事手段的国防功能。因此，军事手段理所当然地成为国防活动中的主要手段。

2. 政治

政治手段作为国防手段之一，指的是“与军事有关的”政治活动，而不是政治本身的全部含义。政治与国防关系密切。一方面，国防直接保卫的国家主权，是政治的第一需要；国防直接保卫的国家领土，是政治的物质前提；国防直接保卫的国家安全利益与发展利益，是政治的根本追求。国家政权、政治制度也要靠国防力量来捍卫。另一方面，政治对国防起着决定性的支配作用，这是因为：国家的政治需要，决定国防的根本性质和基本类型；国家的政治指导思想和路线，决定国防的方向、方针和原则；国家的政治制度，决定国防的根本体制；国家的政治素质，制约国防的客观效应。其中，构成国防手段的政治活动主要是政治制度、政治思想和政治宣传等。

3. 经济

经济是国防的基础，社会经济制度决定国防活动的性质，社会经济状况决定国防建设的水平。现代条件下，无论是国防建设还是国防斗争，都要广泛采用经济手段，包括国防经济活动、经济动员、经济战、经济制裁等。国防经济活动是为国防而进行的生产、分配、交换、消费及其管理的实践活动，其目的是保持一定的军事实力与潜力，从而有效地保障国家安全。

国民经济动员是指国家将经济部门及其相应的体制有组织、有计

划地从平时状态转入战时状态所采取的措施,目的是充分调动国家经济能力、提高生产水平、扩大军品生产、保障战争需要。经济战是敌对双方为夺取战略优势和战争胜利而进行的经济斗争,主要指战争期间各种形式的经济斗争以及和平时期的经济封锁和经济扰乱。其根本目的是给敌国造成经济恐慌,动摇其进行战争的物质基础,使敌方经济陷于崩溃,以利“不战而屈人之兵”或战而胜之。经济制裁是指国家为一定的政治、军事目的,对另一方强行实施的惩罚行为。在国防斗争中使用这一手段,可削弱被制裁国的政治、经济、军事实力,促使其国内不满情绪的发生和增长。

4. 外交

国防外交活动主要是指国家与国家之间为了国防目的而开展的外交活动。由于这种外交主要涉及军事领域,所以又称军事外交活动。它既有通常意义上外交的一般特征,又具有区别于其他外交工作的特殊规律,是集外交与军事于一体的活动。它的范围很广,领域很多,活动的内容也十分丰富。从总体上讲,国防外交主要涉及国家与国家之间、军事集团与军事集团之间的军事政治关系、军队关系、军事战略关系、军事科技关系和军事经济关系等。具体可以划分为:军事双边往来,多边军事交往,非官方军事交往,军事科技交流和军工合作,军事结盟,军事援助,军事经济合作,边防管理等。国防外交涉及的各个方面的活动都不是孤立的,而是有机联系的。从事国防外交活动的主体也不单纯是武装力量,还包括国家机关与民间的一些部门。

除上述因素外,与军事有关的科技、文化、教育等,也是国防的重要手段。

(四) 国防的对象

国防的对象是指国防所要防备、抵抗和制止的行为。这是一个涉及国家在什么情况下可以使用国防力量的重大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的界定,国防的对象,一是“侵略”,二是“武装颠覆”。

1. 国防要防备和抵抗的是“侵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对国防对象的这一法律界定,既有国

际法理依据,又符合国防的实际需要,与国家安全所面临的威胁相一致,不仅表述方法合理恰当,而且意义深远重大。一是与国际约章相衔接。联合国1974年专门通过了《关于侵略定义的决议》,对“侵略”做了非常详尽的定义。凡属于决议所指的侵略,均属于运用国防力量防备和抵抗的对象。二是与国家的根本大法——宪法的提法相一致。我国宪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武装力量的任务,第五十五条规定的公民的国防义务,都采用了“抵抗侵略”的提法。三是与国防活动的客观实际相适应。如果以法律的形式规定国防只是防备和抵抗“武装侵略”,在今后的国防建设和斗争中,就会束缚自己的手脚。当今世界的现实是,的确存在着武装侵略和非武装侵略并存的事实。因此,国防所要防备和抵抗的,是“侵略”,而不仅仅是“武装侵略”。

2. 国防应把“武装颠覆”作为制止的对象

所谓颠覆是指推翻现政府的一种叛逆行为,包括武装暴力颠覆与非武装暴力颠覆两种形式。一般情况下,对于非武装暴力颠覆的形式,由国家公安、安全部门调查和处理,不需要动用国防力量。只有属于武装性质的颠覆活动,如武装叛乱、武装暴乱,才必须动用国防力量。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规定“武装颠覆”是国防的对象,把“制止武装颠覆”作为国防的一项重要职能,具有特殊的重要意义。首先,各种武装颠覆活动,包括分裂国家的“独立”、武装叛乱以及企图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的武装暴乱,已构成对我国安全的主要威胁之一。其次,从我国当前面临的国际国内环境看,武装颠覆并非纯粹来自内部,或主要不是来自内部,各种形式的“独立”、武装叛乱和暴乱,一般都有外国势力插手,具有内外勾结的特点。对付这一类“武装颠覆”,应该是国防的职能,也就是说,在特殊情况下,国防还具有对内的职能。第三,从苏联分裂成多个国家及南斯拉夫分裂后民族间战争不断、人民生灵涂炭、国民经济严重倒退的情况看,它的灾难甚至大于国家间的战争,理应将防止和制止这种现象作为国防的职能。

(五) 国防的基本类型

国防的性质是由国家的性质决定的,不同社会制度的国家其国防

性质也不同。世界各国从各自不同的利益和需要出发，其国防也有着不同的内涵。基本类型有以下几种：

1. 侵略扩张型

奉行侵略扩张的霸权主义政策，其最大的特点是把本国的所谓安全建立在别国的屈服与痛苦之上，经常在高叫本国的国防安全受到“威胁”的同时，侵犯他国主权和领土，干涉他国内政，赤裸裸地对他国进行侵略、颠覆和渗透。

2. 防御自卫型

其国防政策的最大特点是，主要依靠本国的国防力量防御别国的侵略，维护国家的安全和尊严。其宗旨是绝不要别国的一寸土地，不向别国派一兵一卒，但也绝不容许别国侵犯其一寸土地。在国际上，实行和平共处，广泛争取各国的同情和支持，从而达到维护本国安全，以及周边地区和世界的和平与稳定。

3. 互助联盟型

以联盟的形式借助他国的力量进行防卫，以弥补自身力量的不足。联盟型国防又可分为一元体系联盟和多元体系联盟。前者是以一个大国为主导地位，其余国家处于从属地位；后者是各国处于平等地位的伙伴关系，共同协商国家防卫大计。

4. 自主中立型

基本奉行和平、中立和自主的国防政策。其中，有的是采取完全不设防的方式，在世界事务中实行中立态度；有的采取全民防卫的武装中立，使侵略者感到得不偿失，从而放弃对该国的侵略。

我国是社会主义国家，我国的国防是为了保卫国家主权、领土完整和安全，维护世界和平。因而属于防御自卫型的国防。

二、中国国防简史

中国国防的历史源远流长。在不同历史发展阶段，既有荣耀与屈辱，也有昌盛与衰败；既有成功的经验，也有沉痛的教训。国防作为一种历史现象，萌芽于部落斗争，随着国家的建立而建立，随着国家

的发展而发展。我国国防史是我国文明史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我国传统文化的一份珍贵遗产。中华民族五千年的文明史，培育和锤炼了中华民族维护国家和民族统一，勇于抵御外来侵略的优良尚武精神，形成了习文尚武、文治武功的优良传统。是我们进行国防教育、爱国主义教育的生动教材。

（一）先秦时期的国防

我国古代国防意识和国防教育与战争紧密相连，主要是围绕着维护帝王“社稷安危”展开的。“溥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滨，莫非王臣”，帝王即社稷，社稷即国防，在我国古代这种思想占居主导地位。国防教育就是在这种思想支配下，根据不同时期的不同特点发展起来的。

据史料载，中国最早的战争可追溯到大汶口文化时期。最早的国防始于夏朝。从夏禹开始（约公元前 2033 年），国家机构、战争、军队都具有相当规模。这一时期国防的主要特征就是从深挖壕沟转到了“筑高墙”。这种“深沟”与“高墙”的区别具有划时代的意义，正如恩格斯所说：“他们的深沟陷为氏族制度的墓穴，而他们的城楼已经耸入文明时代了。”禹的儿子启继承父业，大战于甘，并发表了《甘誓》。《甘誓》既是动员令，也是迄今所知最早的国防法。夏代已有了兵役制度，主要是民军制度，这是后世常备军的雏形。

商汤灭夏桀（约公元前 1562 年）后不忘武备，有了最早的征兵制度即“登人”。商代中期有了常备军，并形成以土为本的国防观。

约公元前 1066 年至公元前 771 年，我国进入了封建土地私有制的西周时代。周取得政权后，为缓和殷族和周族的矛盾，提出“执干戈以卫社稷”的号召，对百姓实施裕民政策和国防教育，使阶级矛盾日趋缓和，国防疆土安定，社会繁荣兴旺，形成了我国最早的国防意识和国防教育思想的雏形。

公元前 770 年至公元前 221 年，是我国历史上的春秋战国时期，社会开始由奴隶制向封建制变革。这一时期，生产力的发展和社会制度的变革使军事制度和战争形式出现了一些变化。主要表现为：用于

战争的兵器数量、品种增多，质量提高，尤其是弩机的发明及广泛应用；兵种增加，步兵作用显著；实行了征兵制度，士兵成分改变；车战已不再是主要作战方式等。为适应这一新的情况，各国设立了统帅军队的专职将帅，涌现了一批代表新兴地主阶级利益的军事家和兵书著作，如《孙子兵法》、《吴子兵法》、《司马法》、《孙臆兵法》、《太公兵法》、《黄石公三略》、《尉繚子》、《六韬》等。这些兵书著作对军事思想、战争与政治、战争与经济的关系均作了比较深刻的阐述。国不富，不能养兵、强兵；兵不强，不可以摧敌、立国。在这种国防思想指导下，各国奋力图强，纷纷进行政治、经济、军事的改革。在这一时期，新兴的地主阶级同宗族贵族阶级之间的矛盾日益激化，战争蜂起。周朝初期有 1000 个左右大小国家，经过 800 多年的兼并战争，到秦王嬴政统一中国时已全部被吞灭。这种情况，使人们对涉及国家安全问题的认识和所采取的防御措施的完善程度都达到了空前的高度，主要表现在：

1. 军事理论日臻成熟

我国古代兵书之多，堪称世界之最。西汉初年，张良、韩信整理兵书，共得 182 家，其中战国兵家占绝大多数，今存的有《孙子兵法》、《司马法》、《孙臆兵法》、《尉繚子》、《六韬》、《吴子兵法》、《黄石公三略》等。这些著作均被后世称为兵学教科书，至今仍享誉中外。其中《孙子兵法》被誉为世界兵书之鼻祖，在世界上产生了巨大影响，唐代传入日本，清代传入法国、德国、俄国和英国，至今仍被许多国家列为军事院校的必修课程。这些兵书所反映的军事理论的主要内容有：

一是理智地对待战争。这些军事家面对周初一千多个国家至战国并为七雄的历史事实，不能不以极为理智、理性的态度对待战争和国家安全。

二是论证了战争与政治的关系。《尉繚子》一书指出：“兵者，以武为植，以文为种，武为表，文为里。能审此二者，知胜败矣。”

三是非常重视“戒备”的国防观念。春秋时吴王夫差征服越王勾践后，迷恋酒色，疏于武备。而勾践则卧薪尝胆，以亡国之耻教育人民，终于打败了吴国。“居安思危，思则有备，有备无患”历来是我国